

证券代码：600882

证券简称：妙可蓝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新芝仕”“债务人”），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,262.37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，其中：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；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。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。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，实

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。

2025年1月10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。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5U0WUH04

成立时间：2021年5月24日

住所：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宇新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

一般经营项目：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

许可经营项目：食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微小卫星科研试验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）

主要股东：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%股权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0,659.66万元，负债总额100,108.65万元，净资产10,551.01万元；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3,363.23万元，净利润235.85万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27,151.91万元，负债总额117,492.49万元，净资产9,659.42万元；2024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01,403.87万元，净利润-891.59万元。

三、本次担保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二）担保范围：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担保期限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（四）担保金额：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（五）反担保情况：无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）：0 元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：人民币 71,262.3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6.56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：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